锡署环审书〔2025〕1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金风科技零碳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润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盟金风科技零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锡林郭勒盟金风科技零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锡林浩特市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58601.42m2，本次一期工程占地面积7500m2。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电机车间一座，内设喷漆房及发电机生产线一条，同时配套建设危化品库、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等相关辅助设施。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8-12MW双馈风力发电机500台套。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漆、喷漆、干燥环节置于全封闭喷漆房内，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后通过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通风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锈和清洁环节置于全封闭车间内，最终厂界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浓度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含油清洁布、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物、废喷枪、废过滤棉、定期更换的废沸石分子筛、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滤芯、废活性炭等。以上危废均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专用封闭容器盛装后，分类分区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及废催化剂，均由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处置。人员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集中排入锡林浩特市政污水管网。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5.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规范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